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下属子公司（含所辖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财务报告、资金与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和关联交易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系统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	1%（含）-5%（不含）	1%以下（不含）
错报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2%以上（含）	1%（含）-2%（不含）	1%以下（不含）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3)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4) 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6) 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 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5%以上（含）	1%（含）-5%（不含）	1%以下（不含）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机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5) 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2) 重要业务控制制度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实施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实现；保证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一贯遵循内部控制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编撰了《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识别，并用流程图等形式表述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点。2016年对公司内控制度中与上市有关的多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监督各部门切实将各项制度落实到具体工作中。2017年及以后各年度公司分别进行了内控制度汇编的修订完善工作。2022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和A股上市的相关要求等，再次对内控制度汇编进行了完善修订。

（二）公司构建内部控制的管理架构

为了规范企业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已于2016年4月10日起废除)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先后建立健全了包括交易管理、风控结算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综合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创新业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内控制度体系，对展业行为、各项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均进行了制度规范，并得以有效落实，各项业务得以良好运转和衔接。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通过对现有业务流程设置和业务运行情况的梳理，查找内控缺陷，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同时根据内控缺陷整改建议，及时启动整改实施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控制措施。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遵循全面性、统一性、独立性、公正性、重要性、及时性的原则，逐步建立了一套持续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五、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构建严密高效的组织架构，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为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实现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提供基本保障。

1.公司的治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根据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无股东侵占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稳健经营的情况。公司设立审核委员会，聘用适应审计任务需要的、合理的、稳定的人员，如审计、法律、经济、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

2.公司的组织结构

2022年，公司持续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持组织架构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以岗位职责说明书为载体，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目标、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

公司各项业务之间的防火墙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对包括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等业务均建立完备了各自独立的内控、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持组织架构的分工

合理、职责明确，以各项业务板块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以岗位职责说明书为载体，明确了各项业务板块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目标、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实现了业务间隔离。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内部部门、业务岗位设置合理；开展业务的场地相互独立；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在业务板块间、业务板块内均不重叠；实现部门、场地的隔离。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均各自按照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严格履行报备、报告义务，业务板块间、业务板块内人员不兼任兼职、岗位不重叠、相互独立。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包括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岗位管理等内容的人力资源政策；根据公司各部门的《岗位说明书》，制定各部门、岗位考核要点，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同时，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初步构建了涵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始终把“团结、卓越、感恩、快乐”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作为引领和推动公司改革创新发展的的重要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力资源项目建设；始终秉承“稳健、高效、创新”的服务理念，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现代化金融服务；坚持“全面、主动、高效”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专业化的主动风险管理能力。

5.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按照《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监管要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成了业内三类机房，并同时建立了异地与同城灾备中心，对灾备中心的建设实现了符合监管标准的要求。同时不断优化完善技术系统和通道渠道，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水平，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较好地支持业务快速发展。

6.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指导、管理和监督

公司目前拥有风险管理子公司一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一弘业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6家分公司、39家营业部。为加强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管理，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汇编，指导和监督各

层级职责的有效履行。

7.员工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管理，重视从业人员信息报备工作，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及时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录入中期协数据库，做到公司信息数据库的完整、准确、及时更新。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员工违规处分规定（试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反舞弊管理制度》《廉洁从业规定》《培训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建立员工管理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积极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认真对照准则，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检查监督，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公司加强了员工的培训与监督力度，通过组织制度宣讲、合规培训、监管规定学习和案例警示教育等，采取现场听讲与视频培训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员工的法治意识和合规意识。针对培训内容，及时组织测试检验培训效果，切实增强员工执业行为水平。

组织员工签署合规方面的《承诺书》《廉洁从业承诺书》，以书面形式确认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加强合规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业务合规经营性的检查，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覆盖面，排查从业经营风险和隐患。

公司按照从业人员后续管理要求，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后续培训教育，督促员工认真完成后续执业培训、持续满足展业要求。

8.居间人管理

为加强居间人规范管理，保护公司、居间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2021年9月中期协出台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并主动对居间人政策进行调整，2022年取消了居间业务且未与存量居间人延续业务关系。

（二）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险等。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风险，总体防范了严重风险事件的发生，保障了经营活动的安全高效。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交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导致的风险，是期货公司主要风险点之一。除此，还包括涉及执行、交割、交易过程的风险等。

(1) 系统灾难风险。目前，期货公司的交易模式一般是集中的电子化交易，交易环境对业务的影响越来越大，如果遇到火灾、水灾、地震、大面积停电等灾难性事故时，所有基于本地备份的预防措施也不能保证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特别是期货公司的机房被火灾、水灾、地震和雷电破坏时，恢复系统服务最少需要半个月，这对期货公司来说是灾难性的。公司已在交易灾备系统建设上加大了投入，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到了新的水平。

(2) 黑客入侵与病毒风险。在网络经济时代，绝大多数期货公司都提供了网上交易业务，网上交易量占据了越来越大的份额，因此如何在大力开展网上交易的同时防范黑客入侵和病毒泛滥，成为期货公司永恒的主题。公司层面虽然能做到有效防范黑客的入侵和病毒的泛滥，但客户端依旧会存在此类问题，由于客户自己的电脑遭受黑客攻击或者病毒时，在交易方面易与期货公司产生纠纷。

为了加强技术防护手段，应对操作风险，公司在技术上加大投入，建立了行业内的三类机房，还设立了异地和同城灾备系统，通过辅以加强日常技术运维工作，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了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期货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客户与公司合法权益。

(3) 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管理、开户管理、交割管理、交易风控等内控制度以及交易系统的备份和应急制度；通过实行一户一码管理，不存在混码交易，不存在账户担保；按照监管规定，对交易记录保存完整，有效防范了不进场交易、二级代理等违规行为；公司通过加强对交割制度、交割流程等的建立健全与规范操作，保证了交割业务的规范开展。公司还建立了《交易应急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在网络中断或出现异常交易状况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交易业务的进行，减少公司及客户的损失，保障客户利益。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督部门或机构的规定、自律行为准则或任何与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有关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诉、诉讼索赔、罚款、财务损失以及使名誉受损。合规风险主要与公司的雇员及介绍经纪等相关。

(1) 雇员引发的由操作风险导致的合规风险包括在未经客户同意及授权的情况下管理客户资产、开设账户并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公司已就工作人员的电脑交易端口透过技术手段予以屏蔽，在防范员工在营业场所接受客户委托代客理财、私自开户交易方面做到了有效防范。此外，公司从强化内控制度出发，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通过相关部门联合排查，从源头杜绝员工开户交易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合规意识以避免员工道德风险发生。

(2) 就介绍经纪而言，由操作风险导致的合规风险来自：居间人隐瞒其介绍经纪身份，向相关客户声称其为公司的雇员并做出违反法规的事项；居间人侵犯客户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户的委托代客理财，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以从中赚取更多佣金。为了规避此类风险，公司目前已取消居间业务。

(3) 就资管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创新业务而言，公司的合规风险来自：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独立开展业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要求符合监管规定，未进行充分有效的风险揭示，未建立投顾的遴选机制与管理制度的，未对投顾进行尽职调查与持续监督；存在操作市场、利益输送及不公平交易等行为。为了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创新业务内控制度体系并遵照执行，创新业务人员、场地及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展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除银行间债券交易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所有资管账户均通过资管交易系统下单，杜绝资管业务交易系统外接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第三方交易系统、为场外配资活动提供端口服务便利的情况；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完善”的风险控制宗旨，做到将资管产品与自有资产或其他资管计划资产分开，资管账户单独分账管理、独立核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客观履行公示义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定期公示信息。

公司就投资咨询业务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了工作人员，实现了人员及场地的隔离；严格进行合同管理并审慎执行客户适当性规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按照规定真实、完整、客观履行公示义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定期公示信息。

(4) 风险管理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的规定严格执行；主要开展了基差贸易业务、做市业务

及场外衍生品等业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平时能通过有针对性的制定管控措施和合理安排检查计划来防范业务风险，强调防范利益冲突、防范对外合作中的信用风险，强化交易风控和行为监控，有效进行了信息隔离。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投资行业的激烈竞争，如利率变动、汇率变动、股价波动、商品价格或经济周期等市场变动导致的亏损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首先，由于交易集中且价格不断波动，期货市场可能使本应在长时间内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这意味着价格的突然及大幅波动会引发巨大的市场风险。其次，期货市场的保证金制度使得期货成为一种高杠杆的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既是管理市场风险的第一要素，亦为引发市场风险的原因。再者，期货市场允许投机商进入，使市场增加了更多的不确定性与风险。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通过密切跟踪市场走势，监控市场波动，合理调整投资者保证金标准，加强对持仓变化和保证金水平等风险指标的监控，通过适时提高保证金、采取强平等风控措施，依据有关法规规范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监控力度，特别是针对冷门品种和合约的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对于交易中的对敲行为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和及时处理；加强对客户的风险教育工作，提醒投资者做好风险管理，防止投资者因对相关规则的不了解及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而带来的风险隐患。

弘业资本为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在加强内控制度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了业务管理。根据弘业资本项目申报及评审制度要求，对拟开展业务，依据业务方案申报要求、项目分类申报及评审流程、评审机制等业务审批管控要求，业务签报经业务部门市场调研设计方案定型后经合规部门审查，按照业务模式、业务类别、业务规模、授权范围等不同情况，分别报弘业资本风险控制委员会、弘业期货对弘业资本业务评审小组（如需；小组成员包括法务、场外衍生品、期货、现货、合规、财务、研究分析等方面专业人士）、弘业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如需）、董事会（如需）进行分层级评审及审批，流程执行规范。业务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未经批准的危险化学品、易碎（如玻璃）、易变质（如粮食）、难以储存、季节性明显以及不符合期货交割要求的商品，不纳入回购业务范畴。

4.信用风险

当期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交易指令为其进行期货交易时，若客户无法或

拒绝履行其合约责任，则期货公司会遭受损失。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分为两种：（1）企业客户因法人代表更换、所有权变更、业务业绩欠佳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合约责任；（2）来自期货市场的动荡，导致价格大幅波动，亦使某些客户无法履行其合约责任。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有效控制、规范开户流程；有效落实实名制开户管理要求。公司将评估每位新客户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充足度。公司亦做好投资者教育与培训工作，以确保客户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相关风险，不断提高客户抵御风险的能力。

弘业资本为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经对现有制度进行细化分析后，对《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审核制度（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及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信评估制度》等内控制度作了全面增订、修订工作。经过健全完善制度，业务审批脉络更加明晰，重点项目操作流程更加规范，业务评审小组成员构成更趋合理。在业务开展方面，事前进行市场调研，涉及业务方案，进行部门审议并根据项目资金规模等进行业务审批；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不与资信等级不合格的客户合作；执行业务中，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业务合同操作，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公司合规风控部进行事中监督；做好客户的持续资信调查，对客户重要信息变化予以持续关注、排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动态维护资信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业务；客户出现违约情况的，取消与客户的业务开展；严格监控业务合同的操作，防止执行中出现风险敞口，做好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切实有效进行风险控制；业务结束，业务部门整理业务资料，做好业务资料归档工作，移交归档部门保管；财务部对业务进行结算。

5.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指透过投资发展公司业务导致的投资亏损或收入减少的风险。特别是下列风险：（1）投资目标风险：指投资目标增长及发展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2）投资分析风险：指投资项目中进行的不正确或不完整的尽职调查导致的亏损的风险；（3）投资决策风险：指于作出任何决策前有缺陷的决策过程及偏见导致的亏损的风险；（4）项目管理风险：指投资后不充分监督或不当管理以及未能及时发现并控制投资项目的风险；（5）项目退出风险：指退出亏损投资项目或无法退出投资项目导致的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和《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及评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辅助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一系列相关权利机构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把关，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引入任何投资都将遵循合理程序、订立全面投资协议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

（三）内部控制活动

弘业期货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保证金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开户与交易、结算与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管理、配合交易所监管、反洗钱管理、关联（关连）交易风险识别和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管理等。

1.保证金管理

公司实行客户保证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专户、分户存储；公司建立了《保证金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实施，公司通过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门存放客户保证金，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进行了单独立户、封闭管理；公司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公司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开立、撤销或变更情况，均及时履行向公司所在地监管局和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报备工作。

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客户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公司根据需要，在客户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通过主办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公司财务部加强了对所有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进行单独管理，便于识别与监管；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月末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工作；每日进行保证金平衡测算；向监控中心报送的客户权益数据真实、完整；公司交易交割部为每一客户单独开设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客户保证金；公司对每一客户的出金、入金、交易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客户出入金通过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间以转账形式办理；客户出入金符合规定；不存在挪

用、占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况。

2.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制度规范，认真做好了公司财务的预算、决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了会计工作的依法有序进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分工明确，账簿完整齐全，定期与结算部门对账；正确核算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支情况；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公司注重加强对自有资金使用的管理，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建立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公司各银行账户的有关信息。财务部根据公司各单位、部门提交的资金收支情况，统筹测算和计划公司的资金使用，提前预控公司的资金缺口，并对资金结余进行提前安排，同时对公司系统内的资金实施统筹的调度管理。公司财务部实时监控公司的资金情况，根据资金收支预算和使用计划控制各单位的资金使用。没有出现股东抽逃注册资本金、将资金违规拆解给股东或关联单位、通过委托贷款、质押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融资的现象，确保了自有资金安全。

公司建立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审批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管理规定。公司财务部能够对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资金的收支进行有效的控制，合理高效地进行资金调度和分配，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公司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程序。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变更均需要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事由，需经过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审核审批确认，财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工作流程，确保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有序，公司资金安全得到保障；公司账户开销户审批流程合规。每日从人行系统打印出来的银行账户信息与公司银行账户信息核对一致。

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开展资金结算业务，有效执行授权审批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设置相关岗位以及任职要求。公司会计和出纳岗，严格执行日记账工作，对公司每日的资金流入与流出进行逐笔的详细记录，作为公司财务对账的依据；公司对账人员根据银行提供的对账单及有关的收支凭据，逐项逐笔的进行对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对发现存在的异常，及时改进错记、漏记、重记的情况，并编制余额调节表；对发现公司银行存款出现异常，财务人员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汇报并妥善处理。不存在违反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情况，不存在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相关情况，不存在设立小金库、集资、虚列支出等

相关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对外融资、拆借资金以及过度负债危机企业持续经营等情况。

3.风险监管指标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风险监管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风险监管报表编制、复核机制以及风险监管指标动态监控与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公司承受能力的，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按时定期进行风险监管报表的编制与披露，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开户与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户实名制等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开户管理。在开户时通过开户授权人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提高客户风险意识；通过对客户进行投资者教育、完善投教材料的编制，普及市场基础知识与法规规则、规章制度，对投资者须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等事项进行提示；通过开户前对客户进行的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匹配、告知等环节，并对适当性管理过程进行双录记录，由专人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通过建立、完善回访举措和内容，加强了适当性管理和开户实名制管理，提示投资者有需要全面了解掌握规则等的义务，完善了对投资者的投教事宜。

公司遵循国家规定，对客户的开户资料按要求实现资料齐全并保存完整；公司根据客户开户需求，为客户单独申请独立的交易编码，为客户设立独立的期货交易账户，账户不重叠、不重号，实行一户一码，不存在混码交易，不存在账户担保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数据备份及介质管理办法》，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和备份更新机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备份策略、管理方案和数据恢复策略，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的恢复性测试。交易记录保存完整，不存在不进场交易、二级代理等违规行为。公司建立了《交易应急管理办法》，建立了交易系统的备份和应急制度；以保证公司在网络中断或出现异常交易状况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交易业务的进行，减少公司及客户的损失，保障客户利益。

5.结算与风险控制

公司执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结算工作开展遵循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

性、规范性、程序性、授权分责、监督制约等原则。严格管理结算岗位设置、结算数据处理、结算档案保管工作，结算岗位之间严格分工，明确岗位责任。主席结算前后采取复核机制，确保每日结算数据准确无误，二席结算数据与主席结算数据进行核对，结算部结算岗人员在主席、二席数据结算完毕后对最终结算数据再次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建立并执行每日与财务部及交易所结算数据的对账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统一风险管理”的规定，由公司交易部门统一负责客户交易风险的管理工作和风控措施的实施。公司交易部门设立专人，对客户账户风险状态进行实施监控，结合客户的资金、持仓情况和期货市场走势，对客户风险进行评估判断。对达到追保要求的客户，及时按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对风险度达到强平标准的客户，按照公司强行平仓原则制定相应的强平预案，并在确认客户未有效追加足额保证金的情况下，统一执行风控措施；严格控制交易风险和透支行为。公司能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向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发送数据；按照约定方式发送和签署客户账单。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交割方面的管理，提高和完善对投资者的服务，加强对交割业务相关的通知事项的管理规定和执行，公司制订、完善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割管理办法》，并在实际工作开展中落实实施；在具体工作中，公司持续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工作及时进行规范和完善。

6.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相关标准、公司合规要求、公司业务发展及技术业务的规划及现状，建设了符合行业及本公司情况的技术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建立完善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汇编，通过制度建设和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范了对信息技术管理、系统管理、故障管理、机房管理、数据管理、权限管理、防病毒及补丁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和日常运维等工作，信息技术部按照管理运维需要设立各相关岗位，根据制度要求和流程规范开展工作。

公司按照《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监管要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成了业内三类机房，并同时建立了异地与同城灾备中心，对灾备中心的建设实现了符合监管标准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能力，保障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了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期货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客户与公司合法权益。

7.分支机构管理

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四统一”管理；分支机构负责人由公司按照监管和制度规定进行任命，实地履职；分支机构在所在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期货经营业务许可，证照齐全、一致，分支机构均按照业务许可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的营业网点；不存在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委托给他人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分支机构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均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必要的岗位，分支机构人员均具有从业资格，前后台分开、不相互兼任兼职，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并有效制约。

公司合规部门能按照监管要求对分支机构进行系统的现场检查，通过定期不定期进行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对易出现风险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尽量避免以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强化风险薄弱点，确保各分支机构能按照证监会的要求达到较高的合规经营水平，公司在各地辖区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也得以顺利的通过。

8.合规管理

公司构建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风控部、审计法律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岗多层次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合规服务及合规监督，协助公司经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公司为实现合规经营目标，制定了包括《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在内的全面、规范、可行的合规管理制度、规则和流程，通过构建较为科学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具体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各部门负责协作履行合规管理工作。在展业过程中，执行制度规范，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的可持续性机制，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支持和监督，使公司自身的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培育和形成了以合规文化为基础的企业文化。

9.配合交易所监管

为了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各交易所均出台了相应的异常交易监控指引，随着交易所监管明显加强，公司严格按照指引要求，更新合同附件并开展相应投资者教育工作，配合各交易所对主要出现在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和大量报撤单、程序化交易扰乱交易秩序、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互为对手方等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进行监控处理。

公司制定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相关管理规定及业务流程。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客户交易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利用风控软件，设定低于交易所预警阈值，对触发公司预警阈值客户，及时做到提醒义务，预防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生。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及时按规定向首席风险官和交易所报告。公司结算岗负责关注各交易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布的异常交易重点监控客户信息，及时将信息传递至交易交割部，便于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也按照各所对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的通知要求，对存在关联账户的客户情形进行排查统计，并及时在各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上进行申报备案，积极配合交易所监管工作的开展。

10.反洗钱管理

根据人行反洗钱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反洗钱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与落实，并配备了反洗钱专、兼职人员。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内控制度与反洗钱相关操作规程，明确规定各业部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日常工作开展中，总部反洗钱职能部门负责对各业务部门提交的反洗钱工作记录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对筛选出的反洗钱信息进行复核，确保反洗钱信息得到有效的复核，避免反洗钱信息遗漏或重复；对于反洗钱报告的报送，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反洗钱报告客观、合理、准确。

11.关联（关连）交易风险识别和管理

一是建立关联（关连）交易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对关联方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公司董事会负责重大关联（关连）交易的审批，包括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关连）交易风险，就管理交易内容提供专业意见或进行决策。2015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制订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关连）交易分口径管理模式，对不同口径下的关联（关连）方名单进行定期和动态的搜集、更新和数据统计。公司财务部完成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及汇总，按时报送到相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公司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制度予以公告。2017年公司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A股发行并上市生效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是及时更新关联（关连）方信息。本公司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在获知关联（关连）人信息变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关联（关连）人信息提供给证券部，证券部应在收到新的关联（关连）人信息后及时更新关联（关连）人信息库并发布更新的《关联（关连）人名单》。公司对境内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关培训，并提出相关履行申报的义务，相关人员于报告期末向公司提交关联方调查表，由证券部汇总关联方调查表。

三是加强关联（关连）交易的审批管理。本公司严格履行关联（关连）交易审批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议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层层把关，定期披露关联（关连）交易相关情况，有效防范关联（关连）交易风险。本公司严控交易金额、完善审批流程，加强审批管理，有效防范关联（关连）交易业务风险。

12.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管理

风险管理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的规定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子公司在中期协备案的试点业务有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严禁开展应由期货公司经营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

风险管理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以及《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及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等开展业务相关的评审制度。开展业务流程能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事前进行市场调研，涉及业务方案，进行部门审议及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根据项目资金规模进行业务审批；对业务合同或变更的业务合同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业务合同内容合理，准确。执行业务中，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业务合同操作，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合规风控部进行事中监督；业务开展结束，业务部门整理业务资料，做好业务资料归档工作，移交归档部门保管；财务部及风控部对业务进行结算。仓库优先选择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厂库或者有央企背景的仓库，仓储公司不得兼营贸易。严禁将货物存放在交易方拥有、租赁或控制的仓库、场地及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共仓库。仓库收到货物后须填写抬头为弘业资本的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并将凭证交于公司财务部保管。对库存货

物加强管理。业务部门定期会同职能部门对各协议仓库库存货物进行实地盘点。编制盘点表，由盘点人员签字。有关职能部门可对仓库进行突击检查。业务部门与协议仓库必须每月对账一次。每月须提供上月进、出、存货物明细表，加盖仓库印章给业务部门，并交财务部留底。财务部门负责每月汇总《现货业务情况统计表》《现货业务逾期结算一览表》报弘业资本经营层。

开展业务过程中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平日通过有针对性的制定管控措施和合理安排检查计划来防范业务风险，强调防范利益冲突、防范对外合作中的信用风险，强化交易风控和行为监控，有效进行信息隔离等方面，持续推动开展各项业务和有效管控相结合。

13.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公司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期协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自律规则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严格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完善”的风险控制宗旨，建立了有效、合理的风控制度和风控模板，在模板之中对风控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风控模型和风控方案；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对风险控制信息进行审核判断，避免高风险度交易信息的遗漏，造成风控失效；不存在操作市场、利益输送及不公平交易等行为。

为促进规范开展资管业务，掌握监管精神，健全完善资管业务管理制度汇编，指导业务实际工作，公司认真参阅资管新规及配套办法，根据自身业务环节及具体开展情况，2022年完成了对公司资管业务内控制度汇编的修订完善工作，重点对《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顾问类产品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同时增加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资管业务在开户时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实名制等要求和开户程序，充分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资产管理交易指令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交易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能做到将资产管理产品与自有资产或其他资管计划资产分开，资产管理账户单独分账管理、独立核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场地及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不兼任兼职、投资经理与风控及交易等岗位互不兼任、相互独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独立业务部门、部门不重叠，实现物理隔离；开展业务过程中确

保产品的销售、推介及客户适当性要求符合监管规定，由资管中心出具标准的宣传文档和宣传材料，并对销售人员强调、明确产品风险；在委托第三方投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投顾的遴选机制与管理制度，能够对其进行尽职调查与持续监督；除银行间债券交易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所有资管账户均通过资管交易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不存在资管业务交易系统外接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第三方交易系统，不存在为场外配资活动提供端口服务便利的情况。

14.投资咨询业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规定配备了工作人员，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均具备投资咨询资格，人员不兼任兼职、岗位设置符合规定，实现了人员及场地的隔离；进行合同管理并审慎执行客户适当性规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能按照规定真实、完整、客观履行公示义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定期公示信息。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和有效的内部与外部沟通与报告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不断完善内部沟通与报告、外部沟通与披露的管理体系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诉、举报机制，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反馈、纪律等要求，组织成立举报事项处置相关机构，充分发挥联系沟通、信息反馈、处置办理、监督保障和协调疏导等作用，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实施。

1、完善及时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

（1）建立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机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债权债务、对外投资、兼并收购、业务分拆、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在内的，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按照香港和内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照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为董事、监事了解经营动态、合理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了依据。

（2）建立、完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公司建立完善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报备管理办法》《风险事件管理办法》与《合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信息沟通、报告、信息管理与处理、反馈等进行规范规定。通过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合规报告、自查报告等与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传

递，确保内部信息在公司内外部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加强对各种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提高信息的利用度和共享度。制定信息报备管理办法、突发性事件管理办法等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建立并完善风险信息沟通网络，确保公司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体系。

（3）内部信息交流渠道与机制。公司不断加强过程控制，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规定各项会议的审批流程，提高会议效率；同时及时督办办公会议纪要，提高工作的实效性；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平台与各部门、分支机构建立的沟通渠道，不断提高行内信息沟通的时效性与便捷性。

2、建立畅通有效的外部沟通渠道

（1）准确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地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并双向交流反馈。向江苏证监局、人行等各级监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典型经验、经营业绩、创新探索均能有效地传播上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弘运通APP、微信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获取公司最新信息；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别投资者的信息要求；积极宣传公司业务及服务；通过电话、营业场所、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3）规范信息披露和报告。公司制定了《信息公示管理制度》《新闻宣传发布审核管理办法》《经营活动重点关注事项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及《信息报备管理办法》，搭建了以董事会秘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体系；完善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及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分红公告等，推进法定信息披露日趋规范和完善。

3、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投诉、举报、处置、沟通机制

加强投资者投诉管理。为规范客户投诉的处理程序，及时化解纠纷，维护客户权益，促进公司服务质量的提高，确保各类投诉事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资者投诉分类、投诉途径和处理流程等予以制度明确，严格执行。公司对投诉处理遵循实效性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纪业务管理部为公司客户投诉受理部门，部门设立专员，负责客户投诉的受理、分发、反馈和回访工作，对客户投诉及时受理、认真记录、即时反馈报告、跟进处理进度、进行事后回访等，切实维护客户、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投诉及纠纷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建立了相关机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子公司的信访举报处置工作，对处置原则、受理范围、工作程序、主要办结方式、处置回避、严肃办理纪律、反馈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予以切实实行，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了联系沟通、信息反馈、监督保障和协调疏导等作用。

4、健全完善反舞弊机制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订实施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领导公司的反舞弊工作，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了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成立反舞弊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对工作机构分工、受理范围、工作程序、补救措施和处罚、工作纪律、处理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予以切实实行。旨在规范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中级管理层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监督资源，实现监督资源共享、监督检查成果共用，2019年10月，公司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并制定《弘业期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议事规则》。由纪委牵头，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会议，交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为公司改革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

公司纪委始终聚焦监督主责，以“钉钉子”精神，持续组织开展廉洁风险排查防控工作。经过多轮动员部署，以自己查、互相提、集体议等方式对公司各岗位廉洁风险点逐个梳理排查，通过反复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确定了相应防控措施，2019年底，形成《廉洁风险防控目录表》并予以印发。2022年，针对公司部门职能职权优化调整的情况，公司纪委对廉洁风险防控目录进行了适时更新，目前，梳理出主要职权91项，廉洁风险点220个，相应防控措施287条。通过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自查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员工廉洁风险防控意识，确保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针对公司分支机构分布广、数量多、基层监督力量薄弱的难题，2019年12月，公司建立了以纪委、各党支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三级联动的纪检监督网格化管理体系，并分步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试行。通过线上线下再调研，确认该管理体系的可操作性后，

于 2022 年实现纪检监察网格化管理全覆盖。为确保网格化监督管理的质效，公司纪委以专题会议、集体座谈、培训交流、工作汇报、情况通报、履责清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各级网格成员的履职能力。

（五）内部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持续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实现对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的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

1、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1）建立健全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设立了内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审核委员会，聘用适应审计任务需要的、合理的、稳定的人员，如审计、法律、经济、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内审机构在公司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境外各地区、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审核委员会通过审议内审工作情况汇报及计划等完成具体的审计工作并直接向治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议后，开展内审工作，强化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法务机构合署办公，为审计法律部。内审机构通过规范化的审计监督，帮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指导子公司、分支机构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会同子公司、分支机构总结企业管理的经验，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实现管理最优化、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服务。内部审计工作实行以《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书面文档形式为主的报告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向董事会报送审计工作情况。

（2）不断加强内审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形成了适应自身内控体系建设需要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流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公司业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建立整改台账和开展后续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有效落实。

2022年，公司内审部门继续深化内审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履行和落实审计监督职能，坚持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主线，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加强了审计力度、频度和深度，扩大内审覆盖面和精细度，创新审计思路，改进审计方法，加强了后续整改落实的力度，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为公司健康稳健运行提供了保障。完善公

司审计工作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整改工作办法》，在制度中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内审机构职责与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内容。

2、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1) 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力度。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操作流程。同时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并实施整改，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并每年度开展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覆盖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公司各业务板块和重要业务管理活动。2022年，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实施整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2) 进一步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拓宽评价覆盖面。于2022年，公司不断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改进评价方法，增强技术手段，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的方法开展评价，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状况，不断提升对各类风险管理水平。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